

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确保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上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，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。

一、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总则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正常的本科教学秩序。

2. 以人为本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，有利于学生自身发展和自主学习成才。

3. 过程管理：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志愿和笔试、面试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转专业确认；制定科学、严格的考核办法，特别是加强对专业兴趣的考察和对理化基础的考核；制定接收人数的测算方法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接收名额。

4. 信息公开：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、流程以及转专业接收人数等信息提前在化学化工学院网站公布。

二、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术基本要求

1. 对化学、化工学科有特别的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，已修读过化学、化工类专业课程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. 转入后须补修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门。若补修课程超过 5 门，则编入下一年级接收。

(二) 其他要求

1. 品行端正，未受过处分、无考试作弊记录；身心健康，符合化学、化工学科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。

2. 参加本学院的转专业初试（笔试），根据初试成绩排序按 1:1.5 确定复试名单。

3. 初试或复试成绩任一科目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(三) 申报对象：

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允许转专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三、考试要求和范围

(一) 初试

1. 考试形式：笔试
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普通化学/大学化学/无机化学（化学概论）

3. 初试合格者，方可进入复试。

(二) 复试

1. 考试形式：面试
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化学基础知识、专业志趣、综合素质

3.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分钟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教学院长助理、各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辅导员和教学秘书担任成员。

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可在学院网站查询，各批次转专业接收方案（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和初试、复试时间地点安排）在学院网站（<https://chem.xmu.edu.cn>）公布。

2. 根据学校安排，学生在指定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3. 工作组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，公布初试学生名单。
4. 工作组组织初试和复试，根据初试成绩占 50%和复试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；若总成绩相同，则比较初试成绩。
5. 若经过考核后符合录取要求的人数少于接收方案的计划招生人数，则空缺名额不再进行递补。
6. 拟录取名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认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7.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

1.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、复试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2. 本细则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6 年 4 月 13 日